

**北京科技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201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  
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5】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复试工作方案。

本复试录取方案报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 **一、复试的组织管理**

#### **1、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张学记

成员：郑安阳、胡继业、曾芳、曹艳秋

#### **2、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

组长：郑安阳

成员：曾芳、曹艳秋

####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张学记

副组长：胡继业

成员：陈飞武、李建强、闫海、罗晖、董海峰、查俊伟

秘书：栗凤英

#### **4、复试小组成员**

各系、所（中心）组织由在职教授及副教授以上的3-5名教师组成。

#### **5、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 1)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对于跨专业、学科申请者，应重点考察其是否具备所申请专业的基础及培养潜质，并于复试记录表中进行明确说明。直博生复试须重点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 4) 坚持客观评价。综合素质考核应具有较明确的档次结果；
- 5)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可优先接收。

## 二、复试的准备工作

复试以各系、所（中心）为单位进行。

- 1、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情况：遴选办法、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复试教师首先是副教授以及副教授以上的研究生导师，并由学院对此次参加复试的教师进行复试原则和具体实施细则以及评分方法等进行集中培训。
- 2、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严格执行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对于考生的各项资格文件的审核，严格工作流程，确保每位考生的资料完善准确，出现疑义及时汇报学院；
- 3、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具体办法和形式：实行公开监督电话，以及招生领导，监督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人层层监督的办法，畅通监督途径。
- 4、 申请材料

各申请者（含校内申请者）应于复试报到时向所申请学院或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一）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1. 《北京科技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份；
2.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
3. 复试时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4. 有助于突出本人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5.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与研究计划（限1000字以内）1份；
6. 申请者应提交近一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格检查表1份，校内申请者在校医院进行统一体检，时间为10月20日上午7：30—9：30。
7. 所申请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1. 上述（一）中1-7项所列材料；
2. 《北京科技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2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分别推荐，推荐书须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 三、复试工作办法

1、本学院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最低要求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
- 2) 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 3) 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
- 4) 在校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无不及格科目，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等。

## 2、复试的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 1) 复试程序：考生网上申请→学院发放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复试报到→参加复试→学院24小时内在网上向拟录取者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者接到待录取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
- 2) 复试时间和地址：学院将根据申请考生情况安排若干次复试，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者发送复试通知，化学与化学工程系复试时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理化楼 302 室复试。生物科学与工程系复试时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理化楼 117 室复试。生物工程与传感技术研究中心复试时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化生楼 307 室复试。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复试时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化生楼 509 室复试。

## 3、复试考核方式

以各系、所（中心）为单位，出具相应的考核试卷。

考试科目：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综合面试”（满分 80 分），“外语测试”（满分 20 分）。成绩分为：特优（95%）、优秀（90%）、良好（80%）、中等（70%）、合格（60%）、不合格（40%）六个档次；

## 4、诚信及道德品质考核内容的具体办法

严格执行政审环节并结合考生复试面试环节，加大对考生诚信及道德品质考核内容的考核。

## 5、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计算方法和录取规则

- 1) 复试成绩为综合面试与外语测试成绩之和；

- 2) 复试成绩<60 分（其中外语成绩<12 分，综合面试成绩<48 分）、诚信及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 复试合格者按总成绩高低（每次复试单独排序）依次择优录取。

#### 四、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工作小组电话：82376002

**监督举报电话：**62333167

**领导小组电话：**62333910

北京科技大学化学与生物学院

2016 年 9 月 14 日